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**FHB(FE)069**

問題編號

129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6、2007 及 2008 三年內，每年處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2006 年、2007 年及 2008 年，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分別為 202、194 和 168 個工作天，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則分別為 56、54 和 45 個工作天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